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适应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充分发挥公司的研发技术资源优势，着眼于国际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布局，结合公司现有技术优势，加快引进高层次人才，打造优秀科研团队进行高端项目研发以及无线应用技术储备。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300 万元在中山市火炬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通宇无线技术研究院（中山）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注册备案为准，以下简称“通宇研究院”）。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为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投资主体介绍

本次投资系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未存在其他投资主体。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通宇无线技术研究院（中山）有限公司（暂定名）
-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法定代表人：吴中林

- 4、注册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祥兴路6号数贸大厦北翼11层1105卡
- 5、注册资本：300万元
- 6、持股比例：100%
- 7、出资方式：公司自有资金，货币资金形式出资。
- 8、经营范围：无线电应用技术推广报务。

上述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全资设立子公司，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通宇研究院主要着眼于国际战略性新兴无线应用技术产业领域布局，结合公司现有技术优势，加快引进高层次人才，打造优秀科研团队进行高端项目研发以及无线应用技术储备。

本次设立子公司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但仍然面临市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加强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推行、落实到该子公司，促使该子公司稳定快速发展并加强风险管控。

本次投资事项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20日